德惠市人民法院

**司法建议书**

法建（2021）1号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：

 我院在审理被告人隽洪兴骗取贷款罪一案件中，发现你行在贷款审批发放等环节存在较为严重的管理漏洞。如对贷款所需材料审查不严、不细，导致金融管理秩序遭到严重破坏，危害国家信用制度，目前造成信贷资金1800余万元未收回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为此，特建议：

 一、加强银行业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工作，切实学习银行内部操作规章制度、上级信贷操作指引、实施办法等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业务；

 二、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在贷款中的主体作用，切实落实好高管层、中层、基层信贷责任。充分发挥业务管理、风险合规、内部审计、纪检监察四道防线的用作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；

 三、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，严格落实贷款“三查”制度，做到贷前调查尽职、贷时审查严格、贷后管理到位。

 1.贷前严格对贷款人的基本情况、还款来源、还款能力、抵押物的权属、价值等问题进行全面核实。确保贷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 2.贷时严格对贷款人的身份条件进行审查，防止贷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，发放冒名贷款。

 3.贷后严格对贷款用途进行审查，防止贷款逾期无法收回。

 以上建议请你行组织专人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函告我院。

 2021年6月15日